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		甄選證號	由學校填寫		性別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日：() 夜：()		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-□□ (郵遞區號)								
身心障礙	類別： 等級：		原住民	身分別： 族 別：	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				職 稱			
報名資格 (必填)	☐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 教師證號：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修畢證明書證號： ☐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者。 畢業證書證號：								
學歷	畢 業 學 校			系 科 組 別		修 業 起 訖 日 期			
	大學(必填)								
	40 學分								
	碩士								
	博士								
	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(必填，無則免填)								
檢視繳驗證件	☐ 切結書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☐ 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			☐ 畢業證書影本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☐ 具原民身分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☐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			報考人簽名：		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

報考科別：					甄選證號碼：	
姓 名		年 齡	歲	性 別		(相片黏貼處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服務學校 (機關)		職 稱 (兼行政職稱)				
連絡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
兵役	☐ 役畢 ☐ 役中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 ☐ 其他					
身障及原住民	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☐ 是 ☐ 否 是否為原住民： ☐ 是 ☐ 否					
學歷	大學及系別	立 大學 系(必填)				
	40 學分班					
	碩 士	立 大學 研究所				
	博 士	立 大學 研究所				
教學經歷	任教學校(機關)		職 稱 (兼行政職稱)		任職日期	離職日期
最近三年成績考核	110 學年： 111 學年： 112 學年： (無則免填)					
請務必照實全部列出 ☐ 是 ☐ 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。姓名： 關係： ☐ 是 ☐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。姓名： 關係： ☐ 是 ☐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、輔導之師生關係。姓名： 關係： ☐ 是 ☐ 否 曾與本校同仁為同班同學關係者。姓名： 關係：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，如有欺瞞，願負法律責任。請簽名：						
一、以下請填寫行政及特殊經驗、各項研究、著作、專長證照、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(請以條列表示)。 二、如不敷使用，請另增新頁填寫。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 - (一)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 - (二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三)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- (四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五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六)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 - (七)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。
 - (八) 經「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」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。
 - (九)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 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**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報 考 科 別		甄選證號碼	
複 查 項 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☐ 實作 (原始成績：_____) ☐ 試教 (原始成績：_____) ☐ 口試 (原始成績：_____)		
回覆方式	☐ 郵寄 ☐ 電話或 E-mail _____ (請填寫電話號碼或 E-Mail 帳號)		
應考人簽章		住 址	申 請 日 期
年 月 日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報 考 科 別		甄選證號碼	
複 查 項 目	☐ 實作 ☐ 試教 ☐ 口試		
複查結果	☐ 實作 原始成績：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		
	☐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		
	☐ 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分 複查結果____分		
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

委 託 書

委託人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辦理之114 學年度代理
教師甄選之手續，茲委託全權處理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，茲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